

荃灣區議會

馬灣公園第二期最新進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荃灣區議會介紹馬灣公園第二期發展的設計概念和最新進展。

背景

政府與新鴻基地產在 1997 年 6 月簽署項目協議，訂明在馬灣島推行各項發展項目，包括興建馬灣公園。

馬灣公園第一期的主要設施，包括「大自然花園」、「挪亞方舟」和「太陽館」，已於 2008 年起開始營運。

政府與新鴻基地產經磋商後就馬灣公園第二期的發展概念及整個馬灣公園的營運達成協議，並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簽立批地文件、補充協議及管理協議：

- (1) 政府將整幅馬灣公園用地(包括第一期及第二期用地)批予馬灣公園有限公司，為期 21 年 (由第一期主要設施開始營運之日，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批地期限 2029 年 12 月 31 日)
- (2) 馬灣公園是一項社區項目，由馬灣公園有限公司以自負盈虧和商業可持續原則營運，而任何營運的盈利均會回撥予馬灣公園
- (3) 為確保良好管理，馬灣公園的管理架構包括董事會和諮詢委員會，各設 10 名成員，半數成員由政府提名

發展概念

按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4 年核准的馬灣公園總綱發展藍圖，馬灣公園第二期發展將集中保育、修復和翻新馬灣舊村作藝術村，提供多元化的藝術工作室、並設有特色戶外活動場所如野外營地及休閒農莊，以及餐飲及

零售場所。歷史遺跡，包括天后廟、九龍關紀念碑和碑石、以及「梅蔚」石刻，均會被保育。

期望馬灣公園第二期落成後，可為香港帶來獨一無二的全新地標，為本地文化藝術及旅遊業注入新動力，同時促進本區經濟發展。

工程進展

馬灣公園第二期位處馬灣島西面的馬灣舊村，佔地面積約 43,213 平方米。主要工程包括：

- (1) 修復和翻新馬灣舊村的村屋
- (2) 建設總建築面積約 1,000 平方米的標誌性新建築
- (3) 建設新的變電站以供馬灣公園第二期使用
- (4) 建設雨水及污水排水設備室接駁至公共網絡
- (5) 興建一條連接「芳園路」與馬灣公園第二期的緊急車輛通道

按現時進度，預計工程可於今年第一季完成，並於第三季開始營運。

備悉進展

請荃灣區議會備悉馬灣公園第二期的設計概念和最新進展。

附件

- 附件一 馬灣公園第二期設計概念圖
- 附件二 馬灣公園第二期工程進展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